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宝利恒10%股权暨以转让子公司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恒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子公司宝利恒管理层的积极性，推进业务长期稳定发展，因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宝利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小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宝利恒 1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转让邓小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